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独立董事李怀奇、高闯、梁飞媛3人以通讯方式参加。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进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参股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的方式，收购中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能源”）持有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51%股权，根据交易条件收购底价为标的股权评估值的90%（即132,083,472元*90%=118,875,124.80元），具体收购价款依据竞价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收购完成后，中海金洲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参股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

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此项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进峰、沈淦荣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18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参股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参股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参股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